

## 勞動基準法

### 勞動契約

1. 勞動契約，分為\_\_\_\_\_契約及\_\_\_\_\_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。
2. 有\_\_\_\_\_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

### 工資

1.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2. 基本工資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為\_\_\_\_\_元，每小時為\_\_\_\_\_元。

### 工時

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\_\_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\_\_小時。
2. 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\_\_小時，但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。

### 加班費

1.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\_\_\_\_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\_\_\_\_以上。

### 休假

依勞基準法所定之紀念日、\_\_\_\_\_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\_\_\_\_\_發給。

### 特別休假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1 至 3 年者\_\_日；3 至 5 年者\_\_日；5 至 10 年者\_\_日；10 年以上者，每滿 1 年加給\_\_日，加至\_\_日為止。

### 女工

女性勞工於\_\_\_\_\_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\_\_星期；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\_\_星期